

介绍人（企业）协议书

甲 方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9020101040001762		
开户行	农业银行杭州市城西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职 务	
行 业		电 话	
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为积极响应“十三五”互联网+国家行动计划，大力推动企业传统销售的在线化与金融化战略，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成为在线化与金融化解决方案的介绍人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总则

-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在线化与金融化解决方案的介绍人。
- 2、乙方应是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由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单位，具备实到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2人以上专业运营人员的法人主体。
- 3、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变更，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变更证明及变更后的证明复印件。
- 4、乙方向其推荐的客户销售甲方提供的解决方案，双方均不对本协议范围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 5、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的解决方案涉及到的图案、品牌、标识、相关文件及其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均为甲方所有。在授权期间，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商业机密资料泄密给第三方，如有此类情况，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乙方介绍人资格。并保留法律诉讼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 6、在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市场规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介绍人资格。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客户经理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对核心企业解决方案的设计与落地。
- 2、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
- 3、依据最新的《网盛生意宝介绍人政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结算支付政策项下的相应收益。
- 4、甲方有权调整解决方案的价格，并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及时通告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 5、当乙方的市场行为违反本协议条款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提醒、劝告、直至取消乙方资格的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获得甲方授权后，乙方有权以介绍人名义，从事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解决方案的销售活动。
- 2、乙方负责该解决方案的市场开发、商务谈判、销售、服务及协调市场管理工作。
- 3、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规定的价格、超出甲方约定的条款进行恶意的竞争销售。
- 4、乙方必须明确设立至少2人以上的专职销售人员，推广销售甲方的解决方案。
- 5、不得在合作期间从事与甲方解决方案有直接竞争关系的销售及市场推荐工作。

四、协议有效期限和终止

- 1、从协议签定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甲方制定的介绍人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单，自违约通知单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介绍人资格，并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五、其它

- 1、本协议是在双方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双方有充裕的时间对协议的内容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已向法律专业人士作出详细的咨询，代表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2、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
- 3、如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本协议涉及事宜执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 4、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或其它通讯来往，须以书面文字为准，可采用多种通讯方式，如书信、传真、邮件、微信等。
-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律解释。
- 6、本协议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签署之日生效。

六、备注：

- 1、附件1：《网盛生意宝介绍人政策》，该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作期间内《网盛生意宝介绍人政策》不排除因市场变化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调整，若有调整，最新政策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伙伴，并以最新政策作为该协议附件内容，原附件自动作废。

甲 方：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1：网盛生意宝介绍人政策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01日

一、介绍人的定义

是指与网盛生意宝签约《介绍人协议书》且获得网盛生意宝在线化与金融化解决方案介绍人资格的企业和经网盛生意宝总部市场管理部备案的自然人（个人不签约协议书）。

二、介绍人的类型

1、介绍人（企业）

指由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单位，能向网盛生意宝推荐签约并到款核心企业，可与网盛生意宝共同分享且仅分享交易平台收益。

资格取得流程：

- ①推荐签约并到款一家核心企业
- ②提交《介绍人（企业）资格申请表》
- ③总部渠道事业部审批登记
- ④签约《介绍人（企业）协议书》

2、介绍人（个人）

指协会、商会、银行的工作人员和网盛生意宝的客户等为主的自然人，可与网盛生意宝共同分享且仅分享交易平台收益。

资格取得流程：

- ①推荐签约并到款一家核心企业
- ②提交《介绍人（个人）资格申请表》
- ③总部渠道事业部审批登记

三、收益与结算

1、**收益：**合作伙伴可以获得交易平台的收益，详见下表：

类型	交易平台收益	金融服务收益	风险承担
介绍人（企业）	20%	无	不承担
介绍人（个人）	20%	无	不承担

2、**结算：**

(1) 交易平台收益根据网盛生意宝要求分两次结算，详见下表：

类型	首次收益分成	剩余收益分成
介绍人（企业）	10%	10%
介绍人（个人）	10%	10%

上表说明：

- ①核心企业合同全款到网盛生意宝指定账户后，介绍人可向网盛生意宝申请结算首次收益分成，首次分成比例为总分成的一半。
- ②核心企业下游客户金融落地成功后，介绍人可向网盛生意宝结算剩余收益分成。

结算流程：

- ①提交收益结算申请
- ②提供相应的发票
- ③收益资金打入介绍人指定账户

交易平台收益按月结算，每一介绍人每月仅可申请结算一次。结算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介绍人（企业）以公司名义开具网盛生意宝发票，介绍人（个人）需提供符合网盛生意宝财务要求的发票）。收益结算后，如有核心企业发生退款情况，介绍人需返还全部已结算资金。

本政策与介绍人相关协议配套执行，不排除因市场变化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调整，若有调整，最新政策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介绍人。

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部

2019年7月1日